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CHW 证验字[2016]0055 号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60718614054

报告编号: CHW证验字[2016]0055号

报告单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7-18

报告日期: 2016-06-10

签字注师: 杨敏兰 刘志民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11p.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11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验 资 报 告

CHW 证验字[2016]0055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本次验资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勋、李细海、马云波、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拟购买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李勋等发行 141,226,890 股，每股 14.28 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不少过 73,361,910 股股份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 16.33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贵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35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权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李勋发行 56,591,626 股股份、向马云波发行 16,644,600 股股份、向李细海发行 13,286,857 股股份、向聂华发行 11,096,398 股股份、向李东发行 9,986,759 股股份、向曹智刚发行 6,355,210 股股份、向王力发行 5,649,075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840,118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776,2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361,910 股股份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按照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每股 13.70 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向李勋发行 58,987,477 股股份、向马云波发行 17,349,262 股股份、向李细海发行 13,849,366 股股份、向聂华发行 11,566,172 股股份、向李东发行 10,409,556 股股份、向曹智刚发行 6,624,263 股股份、向王力发行 5,888,233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3,383,714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147,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15.75 元，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6,063,491 股。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205,839 股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05,83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止，本次发行 147,205,839 股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全部过度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05,839.00 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变更为 444,145,839.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 CHW 验字[2016]003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份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4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李勋	58,987,477.00					58,987,477.00	58,987,477.00	58,987,477.00	40.07%	
马云波	17,349,262.00					17,349,262.00	17,349,262.00	17,349,262.00	11.79%	
李细海	13,849,366.00					13,849,366.00	13,849,366.00	13,849,366.00	9.41%	
聂华	11,566,172.00					11,566,172.00	11,566,172.00	11,566,172.00	7.86%	
李东	10,409,556.00					10,409,556.00	10,409,556.00	10,409,556.00	7.07%	
曹智刚	6,624,263.00					6,624,263.00	6,624,263.00	6,624,263.00	4.50%	
王力	5,888,233.00					5,888,233.00	5,888,233.00	5,888,233.00	4.00%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3,383,714.00					13,383,714.00	13,383,714.00	13,383,714.00	9.09%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9,147,796.00					9,147,796.00	9,147,796.00	9,147,796.00	6.21%	
合 计	147,205,839.00					147,205,839.00	147,205,839.00	147,205,839.00	1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股本结构对照表

截至2016年5月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7,363.00	3.64	-	-	-	147,205,839.00	147,205,839.00	158,013,202.00	35.5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67,363.00	0.63	-	-	-	147,205,839.00	147,205,839.00	149,073,202.00	33.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22,531,510.00	22,531,510.00	22,531,510.00	5.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7,363.00	0.63				124,674,329.00	124,674,329.00	126,541,692.00	28.4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1,800,000.00	0.61					-	1,800,000.00	0.41
6、股权激励股份	7,140,000.00	2.40					-	7,140,000.00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32,637.00	96.36	-	-	-	-	-	286,132,637.00	64.42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86,132,637.00	96.36						286,132,637.00	64.42
三、股份总数	296,940,000.00	100.00	-	-	-	147,205,839.00	147,205,839.00	444,145,83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8 万元，2001 年重组增资 3,417.82 万元，2008 年增资 6,870,986.01 元，200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6,050,986.01 元。

2008 年 9 月，贵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金安祥、李仁虎、金志祥、宋建平、董迷柱、金小平、蒋瑞华、严力、谢建龙、朱和群。2009 年增资至 10,8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为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0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3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贵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增加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 1,39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745,561.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05,054,438.55 元，其中应计入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为 1,269,054,438.55 元，贵公司申请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为 144,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公司本期达到行权条件，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其中预留 106 万股，本次授予 894 万股，由激励对象以授予价 7.40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的方式，增

加股本 8,94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勋、李细海、马云波、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拟购买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李勋等发行 141,226,890 股，每股 14.28 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不少过 73,361,910 股股份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 16.33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贵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35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权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李勋发行 56,591,626 股股份、向马云波发行 16,644,600 股股份、向李细海发行 13,286,857 股股份、向聂华发行 11,096,398 股股份、向李东发行 9,986,759 股股份、向曹智刚发行 6,355,210 股股份、向王力发行 5,649,075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840,118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776,2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361,910 股股份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按照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每股 13.70 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向李勋发行 58,987,477 股股份、向马云波发行 17,349,262 股股份、向李细海发行 13,849,366 股股份、向聂华发行 11,566,172 股股份、向李东发行 10,409,556 股股份、向曹智刚发行 6,624,263 股股份、向王力发行 5,888,233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3,383,714 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147,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购买资金的价格调整为 15.75 元，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6,063,491 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贵公司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每股 14.28 元调整为每股 13.70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226,890 股股份调整为 147,205,839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

（2）募集配套资金

贵公司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每股 16.33 元调整为每股 15.75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226,890 股股份调整为 147,205,839 股，向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90,454.99 万元和 29,345.01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资产。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205,839 股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05,839.00 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度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05,839.00 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本次向李勋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度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05,839.00 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6,9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44,145,839.00 元。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做出相关会计处理，亦未进行工商备案变更。

2、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47,205,839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办理结算尚需要得到上述机构的确认。

3、上述经审验新增股东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取得的股份应遵循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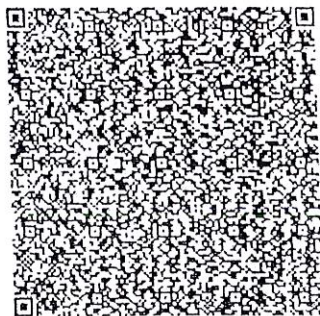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192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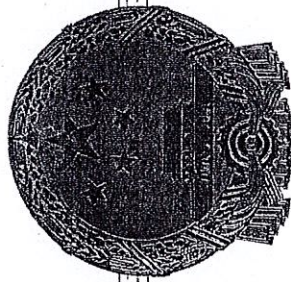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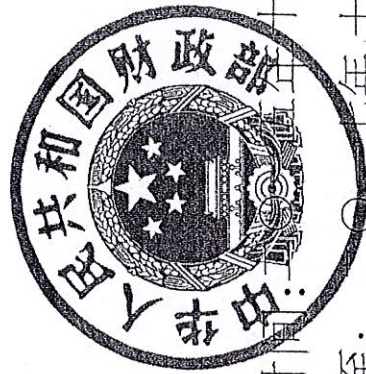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杨敏兰

证书编号	100001022158
身份证号	340104661121157

			
姓名	杨敏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104661121157	注册地址	

			
证书编号	100001022158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2012年4月1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4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2012年4月19日	

刘志民

证书编号

110002380002

身份证号

110108710108421

	
姓名	刘志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1月08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8710108421
	

证书编号:	1100023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人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转入日期
转入人	转入人